

西安市智慧防汛平台项目

第三方软件测评合同

(合同编号: JF-GH-ZH-2507-01)

委托人(甲方): 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

受托人(乙方): 科准检测科技研究院(山西)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8月 1日



甲方：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团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A21621K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凤锦路 58 号

电话：029-86685246

乙方：科准检测科技研究院（山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6MA0K2K7A7B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柳北 39 号国能中昌大厦 6 楼 A08

电话：0351-6526688

科准检测科技研究院（山西）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17A 心晴雅苑 2 号楼 5B

电话：13700270126 联系人：乔海涛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智慧防汛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24800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该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承担该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合规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完成项目软件测试工作，且出具软件测试报告，乙方提交合规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全部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合规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2）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约定数额的合规票据。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科准检测科技研究院（山西）有限公司

账号：485300100100003129

开户行：兴业银行太原北城支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调研、评估、整改确认和报告编制等工作，达到履约验收条件。履约验收后需提供 5 个月技术服务。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

乙方需在项目最终验收之前，提交评测报告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质量要求与检验

-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乙方在所有检测服务完成后，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的内容根据相关标准结合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书，对各项指标合格与否做出判断，其中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检验检测专用章”。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做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报告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服务验收包括：工作成果达到甲方要求。

4、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6、乙方应根据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和验收要求，配合及时、全面、保质提供相关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涉及项目管理、实施等文件、会议纪要等）。

第九条 验收

1、验收标准

- (1)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
- (2)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应技术要求。
- (3) 符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 (4)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履行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验收方式

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细则（试行）》2025 年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

第十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加甲方未来举办的同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十一条 安全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全部成果和费用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	科准检测科技研究院（山西）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 58 号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柳北 39 号 国能中昌大厦 6 楼 A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6685246	电话：0351-65266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太原北城支行
账号：	账号：485300100100003129
日期：2015.8.1	日期：2015.8.1